

教牧進修科詳細介紹

科 別	報考資格	修業年限	學分要求	實習學分	及格分數	學位要求	畢業認定
教牧進修科	*教會 推薦之同工	一	30	4	60	免	「教牧進修科」 畢業證書

(一) 訓練目標

本課程是為教會或機構的在職同工所開的進修課程，原則上以全修一年，選修五年內完成。使其在聖經、靈命、恩賜上得著基礎的裝備，能更有效率的事奉神，並傳揚主的福音。

(二) 入學資格

1. 重生得救並受洗滿兩年以上者。
2. 必須具有高中以上之讀寫能力者。
3. 必須得著教會或機構推介至本院進修者。
4. 願意遵守本學院的各項學習及生活之要求者。
5. 經過入學考試通過者。

(三) 修業期限：全修一年，選修五年內完成。

(四) 畢業條件

1. 學分要求
必須修滿 30 學分。(及格標準為 60 分)
2. 實習要求
全修生必須完成教會實習、福音出擊、福音隊等實習要求，並計入實習學分。實習學分須達 4 學分。
(選修生此項以在職事奉取代)

(五) 靈命要求

靈命考核必須達到本學院的要求標準，在生命、生活的見證上符合作主工人的基本形像。

(六) 學制認定：

畢業時頒發「教牧進修科」畢業證書
(Diploma of Continuing Education in Pastoral Ministry)